

2022 年政府预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公共财政收支预算

(一) 基本支出 211477.33 万元

1. 人员支出 111882.41 万元，其中：

工资及年度考核奖金 58297.81 万元；

住房公积金 9236.92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9444.84 万元；

基本医疗保险 3526.84 万元；

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413.28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 830 万元；

原公办、民办代课补助 307 万元；

工资外奖金、补贴 21891.17 万元：应休未休补贴 4318.8 万元、绩效管理奖励金 7473.93 万元（2020、2021 年）、精神文明奖 2558.44 万元、综治平安奖 5300 万元（2020、2021 年）、学校创建平安校园奖金 2240 万元；

临时工人员支出 4450.55 万元，其中：学校食堂人员工资 210.6 万元、学校保安工资 1092 万元、实验中学聘用教师及其他区管校聘教师工资 2362.88 万元、城管执法局协管员、环卫处工人工资 374.91 万元、其他单位临时工 394.16 万元；

基本支出变动预留 3500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880.86 万元，其中：

离休费、退休人员一次性安家费、离退休高龄补贴等 700

万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 28586.13 万元（含 2020 年 5865.13 万元）；

遗属生活补助 764.61 万元；

城乡低保对象补助 8080.37 万元；

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2431.8 万元；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养金 480.48 万元；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590.29 万元；

优抚抚恤 1998.32 万元；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安置、自主就业地方经济补助、义务兵立功受奖等 2306.85 万元；

城乡高龄老人生活、营养补贴 585.6 万元；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1480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区级配套、计生人员参保个人缴费补助等 28883.15 万元（含 2020 年 11950.13、2021 年 2312.75）；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五险二金补助 700.46 万元；

区医院五险二金及退休人员高龄补助、院长年薪制 521.69 万元；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退岗医生养老生活、税改乡村医生津贴、老、少、边、岛乡村医生补助 571.94 万元；

乡镇卫生院工资、五险二金、死亡抚恤金、药物制度改革补助 2246.43 万元；

计生管理员工资、边远海岛卫计人员专项津贴、卫计人员补贴、特殊人群医疗保障 492.9 万元；

物价临时补贴 588 万元；

农村、城市特困补助 1855.56 万元；

执企养老金转移资金 233 万元；

军休干部工资及护理费、残疾军人医疗保障 408 万元；

死亡抚恤金 300 万元；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231.25 万元；

名优教师专项津贴 282 万元；

“五老”定补、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预备役消防士兵家庭优待金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2.03 万元。

3. 公用支出 13714.06 万元，其中：

中小學生均公用經費 10205.47 萬元（含幼兒園）；

機關各單位在職人員綜合定額 980.2 萬元；

“兩費”補貼 569.79 萬元；

工會經費 1183.88 萬元；

公務交通補貼 471.77 萬元；

其他公用支出 302.95 萬元。

（二）項目支出 68782.71 萬元

1. 法定及上級要求保障類 62959.76 萬元，其中：

（1）社會治安、公共安全等支出 7204.56 萬元，其中：政法委綜治經費 3084 萬元；武裝部 257.42 萬元；司法局

325.82 万元；消防救援大队 1898.36 万元；交警大队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300 万元；村居交通安全劝导员工资补助 124.32 万元；区公安分局辅协警及禁毒社工工资等经费 812.2 万元；电信诈骗、打私、反恐、禁毒等经费 287 万元；网格化建设、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诚信促进会工作经费等代编项目 115.44 万元。

（2）科技教育投入 8914.9 万元，其中：含教育费附加相应安排 3000 万元。

（3）计生投入 1124.73 万元，其中：计划生育服务 977.45 万元；计生协会相关经费 147.28 万元。

（4）医疗卫生（不含计生）各类项目支出 6431.72 万元。主要项目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3650.25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1000 万元；集中医学观察点经费 619.20 万元；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助 389.37 万元；其他经费 772.9 万元。

（5）人力资源保障类 432.33 万元，其中：民政清退原县属四家企业下岗职工生活补助金 108.6 万元；无力参保县及以上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 210 万元；其他经费 113.73 万元。

（6）社会保障类 3425.14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341 万元；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653 万元；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 316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 430 万元；村（园区）防疫专员工作经费 413.7 万元；“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 300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设

施运营经费 175.5 万元；其他经费 795.94 万元。

(7) 军人事务保障类 743.83 万元，其中：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经费 375 万元；慰问费 150 万元；其他经费 209.83 万元。

(8) 农业类 902.09 万元。其中：农技种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 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及工作档案资料数字化扫描经费 250 万元；海洋监视监察 80 万元；气象局人员经费、乡镇气象信息服务站业务维持费 70.74 万元；其他经费 381.35 万元。

(9) 税务部门经费 2000 万元。

(10) 援疆、援藏支出 350 万元。

(11)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手续费 12932 万元。

(12) 预留办案费、业务费 1000 万元。

(13) 区级预备费 3500 万元（总支出的 1.25%）。

(14) 对乡镇和村居的补助 5315.63 万元，其中：村级运转 4730 万元，乡镇运转 585.63 万元。

(15) 各项专项投入 8682.83 万元，其中：共建美丽乡村区级配套 1857.52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配套 960 万元；财政项目投资评审费 600 万元；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量补贴费用分摊 1146.4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130 万元；公路科技治超项目建设运维费 255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202.96 万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 200 万元；机关后勤管理中心公务车平台运行经费、机关大院物业外包费用、食堂日常工作餐补、公车平台运行费、食堂设备更换及日常易耗品费用等

计 1855.16 万元；餐厨垃圾二级收运外包服务费 374.13 万元；海砂资源勘查项目 260.38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支出 250.28 万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111 万元；全闽乐购 300 万元；莆田海关秀屿办事处工作经费 180 万元；。

2. 除以上单列外一般性专项 5822.95 万元，其中：

人大办 184.7 万元；政协办 133.3 万元；区委办 156.59 万元；区府办 989.15 万元；区监察委 232.65 万元；区委组织部 427.79 万元；区委统战部 63.8 万元；其他区直单位支出 3634.97 万元。

二、支出增减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为 253391.03 万元，比 2021 年调整后预算数 247821 万元（不含新增一般债券调增支出 10925 万元）增支 5570 万元，增长 2.25%。

主要增支项目：

1. 中小學生均公用經費**增支 3237 萬元。**

2. 由于参保人数变动，补助标准逐年提高等原因，基本民生类项目支出**合计增支 2569 万元**，其中：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支 2165 万元；孤儿抚养增支 404 万元。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合计增支 2033 万元**，其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增支 1000 万元；集中医学观察点经费 619 万元；防疫专员经费 414 万元。

4. 消防救援大队经费支出**增支 1027 万元。**

5. 各项专项投入合计增支 3104 万元，其中：共建美丽乡村区级配套增支 1878 万元；财政项目投资评审费增支 600 万元；公路科技治超项目建设运维增支 255 万元；海砂资源勘查项目增支 260 万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增支 111 万元。

6. 区级预备费增支 500 万元。

主要减支项目：

1. 创城奖励金减支 8500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手续费减支 1713 万元。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减支 5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一、2022 年基金预算收入为 259104 万元，具体汇总分析如下：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91 万元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7863 万元，其中，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2767 万元，经营性土地出让价款区级分成收入 245096 万元；
3. 计提保障性住房基金 435 万元
4. 污水处理费收入 250 万元；

二、2022 年基金预算支出为 259104 万元，具体汇总分析如下：

1. 各类建设项目支出 212451.13 万元，其中：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还款 2000 万元；

莆田市粮食联合储备库建库贷款利息及归还本金
1445.65 万元；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5 万元；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 380 万元；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000 万元；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 万元；

振兴乡村支出 20026.2 万元（暂按收入的 8%安排），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000 万元；海洋经济区级配套资金—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 5000 万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经费 2026.2 万元；

笏石园区基诺厚普厂房租金补助 570.06 万元；

为民办实事项目（含开展隐患整治及暖警惠民工程、创城）5000 万元；

园区改革和创新支出 12676 万元；

秀屿区消防救援大队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装备经费 1230 万元；

秀屿区消防救援大队车辆购置经费 370 万元；

城市建设支出 17000 万元（含市公交集团亏损摊派 3345 万元）；

视频监控建设及维护费等 965.52 万元；

调出资金 90000 万元；

其他项目 352.7 万元；

2. 政府债券（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 44957 万元，

其中：

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还本 4833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付息 24824 万元；

政府隐性债务本息 1500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300 万元。

3. 预留 1695.8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一、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0 万元。主要分为：

（一）利润收入 40 万元。主要是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费收入、秀屿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费收入、秀屿区石南轮渡客运运输收入、福建莆田盐场有限公司原盐销售收入等。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 万元。主要是秀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末持有福建莆田农商银行股利分红收入。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 万元。主要是秀屿区前沁农场有限公司、秀屿区国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租金收入。

二、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70 万元。主要分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 万元。主要用于区国投办公装修、莆田盐场盐田改造维修、石南轮渡码头、船舶维修等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5000 万元，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4350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0650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41214 万元，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8978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2236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对抵，当年结余 3786 万元。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不抵支，需动用上年结余。